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桂碩亨
電話：02-2720888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qm91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95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講習核予公假期間之課務處理改以公付派代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交下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6月29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188號函及本局115年6月17日第115-23次擴大局務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二、查現行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及課務排代措施中，除選務工作講習係核予公假並請教師選擇無課務時段前往或課務自理外，選舉前一日布置及選舉後給予補休之課務，均以公付派代方式處理，先予敘明。

三、茲為鼓勵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踴躍參與選務工作，教師於參加選務工作講習准予公假期間，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除外)、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31 10:32:57

芳和實中 1150831
*OFAA1153008742*